

## 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视频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翟佳禹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41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《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《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详

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《博扬超声：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《博扬超声：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《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《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定 2017 年聘请中天运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协商审计机构报酬事宜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胶东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建忠、黄莲香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

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关于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